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376號
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江秀梅

債　務　人　張育瑋律師即劉獻文之遺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劉獻文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㈠新臺幣（下同）929,24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095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3年2月26日起至113年8月25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，暨自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㈡3,716,955元，及自113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095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3年2月26日起至113年8月25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，暨自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㈢2,043,552元，及自113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10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3年4月9日起至113年10月8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，暨自113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㈣8,174,210元，及自113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10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3年4月9日起至113年10月8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，暨自113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㈤953,183元，及自113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5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3年2月28日起至113年8月27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，暨自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㈥635,463元，及自113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5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，暨自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㈦2,318,262元，及自

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㈧1,029,763元，及自113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595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3年2月27日起至113年8月26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，暨自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㈨4,119,048元，及自113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595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3年2月27日起至113年8月26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，暨自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朱旆瑩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

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

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。